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(節本)

111年度聲字第104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宗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1年度執聲字第58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宗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。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顯榮

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洪榮家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